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24 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6. 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后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如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新入股股东信息。

（2）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针对募投项目风险，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量化揭示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最大风险敞口，完善风险揭示内容。②针对研发失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能够迭代旧型号产品的新产品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周期情况等，量化揭示研发失败、产品迭代失效的最大风险敞口，完善风险揭示内容。③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绩波动风险、知识产权风险等信息披露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减轻风险因素

的类似表述，完善风险揭示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文件可读性。

(3) 研发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注册地位于珠海，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深圳、珠海，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大力投入研发团队建设所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研发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薪酬是否真实、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管理人员薪酬认定为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投入研发团队建设的具体举措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提交更新后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3 年 4 月，日照中融、宇信金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26 日，日照中融、宇信金分别与南海盈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日照中融、宇信金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427.50 万股股份、1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海盈天，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日照中融、宇信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	63.01%	25,200.00	63.01%	-
2	王艺辉	3,790.51	9.48%	3,790.51	9.48%	-
3	张启明	1,584.15	3.96%	1,584.15	3.96%	-
4	张锦华	1,132.84	2.83%	1,132.84	2.83%	-
5	小米科技	1,080.00	2.70%	1,080.00	2.70%	-
6	胡向军	507.72	1.27%	507.72	1.27%	-
7	殷立定	481.82	1.20%	481.82	1.20%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前十大股东变化 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8	李翰韬	480.05	1.20%	480.05	1.20%	-
9	罗广君	470.03	1.18%	470.03	1.18%	-
10	日照中融	427.50	1.07%	-	-	退出
11	南海盈天	-	-	607.50	1.52%	新增
12	其他股东	4,840.88	12.10%	4,660.88	11.65%	-
合计		39,995.50	100.00%	39,995.50	100.00%	-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日照中融退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南海盈天新增进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后暂未拟定明确的申报计划，此外日照中融、宇信金考虑到投资时限已较长，在全体合伙人协商后，决定对外进行股份转让。南海盈天由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日照中融、宇信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变动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股份

发行人挂牌之日（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停牌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新增或退出的情况，仅存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

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集合竞价交易前		集合竞价交易后		前十大股东变化 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	63.01%	25,200.00	63.01%	-
2	王艺辉	3,790.51	9.48%	3,790.51	9.48%	-
3	张启明	1,584.15	3.96%	1,584.15	3.96%	-
4	张锦华	1,132.84	2.83%	1,132.84	2.83%	-
5	小米科技	1,080.00	2.70%	1,080.00	2.70%	-
6	南海盈天	607.50	1.52%	607.50	1.52%	-
7	胡向军	507.72	1.27%	507.72	1.27%	-
8	殷立定	481.82	1.20%	477.57	1.19%	集合竞价卖出部

						分所持股份
9	李翰韬	480.05	1.20%	464.12	1.16%	集合竞价卖出部分所持股份
10	罗广君	470.03	1.18%	470.03	1.18%	-
合计		39,995.50	100.00%	39,995.5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新增或退出的情况，仅存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变动原因系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上述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后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如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新入股股东信息

根据发行人《初始登记原始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开信息，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均系在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相关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原始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
3. 查阅日照中融、宇信金与南海盈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 访谈日照中融、宇信金和南海盈天的相关负责人。

5. 查阅南海盈天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有关公开信息。
7.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股东核查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为：（1）日照中融、宇信金向南海盈天转让发行人股份，变动原因包括发行人前次 IPO 撤回后暂未拟定明确的申报计划、基金投资期限已较长且存在其他资金安排。（2）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新增或退出的情况，仅存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变动原因系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新增的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相关规定的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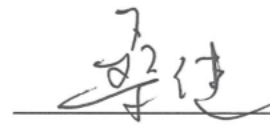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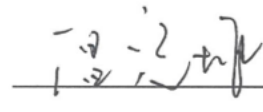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5 年 7 月 15 日